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在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盈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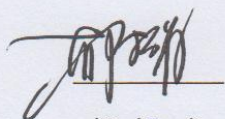
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本着尊重客观事实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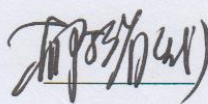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3 年，母公司报表结转上年未分配利润 -5.05 亿元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.90 亿元。2013 年度，公司实现盈利但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故 2013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即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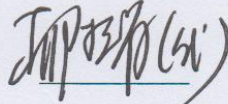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郝振省



喻景忠



郁崇文

2014 年 4 月 3 日